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法则》《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放弃优先认购权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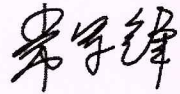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部分放弃优先认购权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更好的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本次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部分放弃优先认购权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常军锋、方吉槟、谭立峰
2023年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常军锋(签字):



常军锋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方吉槟(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谭立峰(签字):

